山西财经大学文件

山财教[2020]1号

关于印发《山西财经大学 本科课程建设质量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科研单位,部、处、室,教辅直属单位:

现将《山西财经大学本科课程建设质量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 山西财经大学课程建设质量评估指标



山西财经大学 本科课程建设质量标准(试行)

为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山西财经大学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施意见》(晋财大党〔2019〕2号)相关要求,规范课程管理,加强课程建设,深化教学改革,打造一流本科课程,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保证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科课程建设质量标准。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课程是实现教育教学目标的基本单元,课程建设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
- 第二条 课程按性质分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必修课是指学生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必须修读的课程,主要包括学校通修课、大类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选修课是指学生按培养方案规定进行选读的课程,选修课包括大类选修、专业选修课、开放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

第二章 建设原则

- 第三条 科学性原则。课程建设应符合学生认识发展规律、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反映学科发展前沿。
- 第四条 适用性原则。课程建设设置应满足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的要求,体现人才培养的国家标准、行业通用

标准和学校标准的有机统一。

第五条 思想性原则。课程教学内容应注意思想性,把 先进文化引入课程,杜绝不良教学内容进入课堂。

第六条 标准性原则。课程建设应遵循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等标准),在教学大纲、学时学分及课程进程上的刚性要求,注重课程的有效衔接,将毕业要求分解落实到课程体系和教学环节之中。

第三章 课程管理

第七条 课程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制定课程建设标准、指导、检查、评价、服务、课程教学质量评估等工作。

第八条 学院负责课程建设的具体实施,其职责主要是:

- 1. 确定课程负责人,指导任课教师制订科学的课程建设规划,编写科学、有特色的课程教学大纲及考核大纲,积极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及时将新的研究成果引入课堂。
- 2. 负责对课程教材选用进行审核,确保选用教材适应 教学要求。
- 3. 负责课程教学日常管理、教学改革、质量监控与评价。
- 4. 负责新设置课程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在新课程开设一轮后进行教学效果自评,并将自评总结报教务处。

第四章 建设目标与内容

第九条 课程建设目标是进一步优化课程教学内容,改革课程教学方法与手段,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达到学校各级各类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

第十条 课程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师资队伍、教学内容、 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条件、网络资源、试题库(试卷库) 等方面。

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

- 1. 师资队伍: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师德好、教学能力强、教学特色鲜明;教师团队学缘年龄结构合理,教师敬业爱生、责任感强、团结协作精神好;中青年教师的培养计划科学合理,措施得力,教学效果良好;教研教改活动成果突出。
- 2. 教学内容:课程定位准确,课程目标明确;课程内容设计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能及时把学科最新研究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引入教学;融入创新创业教育元素,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符合教育教学规律。教学内容体现理论联系实际,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思维方法于一体,重点、难点突出;实践教学环节与课程理论教学衔接紧密。实验教学内容(含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的技术性、综合性和设计性三者之间关系处理得当,能有效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

- 3. 教学方法: 重视教学方法改革, 改变单向灌输式教学方法, 开展案例式、讨论式、情景式、研究性、探究性等现代教育理念在教学中的应用; 能够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征, 对教学方法和教学评价进行设计。能够灵活运用多种恰当的教学方法, 有效调动学生积极参与学习, 促进学生积极思考; 能够开展研究性学习, 提高学生学习能力。改革考核方式, 注重过程考核, 推进终结性评价与形成性评价相结合。
- 4. 教学手段: 能恰当、充分地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促进教学活动开展,将教学与信息化有机结合,积极探索线 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并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 提高教学效果方面取得实效;同时,教学课件、视频等具备 较高水平。
- 5. 教学条件: 场地、实验(实训)设施和实习基地能满足教学需要;能进行开放式教学,开出一定数量的设计性、综合性实验,且教学效果明显;选用优秀教材,能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丰富、齐全的参考资料,满足课程教学需要。
- 6. 网络资源:通过学校网络教学综合平台提供丰富网络教学资源,并时常更新(每年更新率≥10%),良好运行,充分发挥为学生自主学习服务的教学辅助作用,实现信息有效共享。
 - 7. 试题库: 能建立一套科学、规范、完善的考核方法

(包括命题、考核方式、评分、试卷分析与总结等整个考核过程),建立试题库,有条件地实行教考分离。

第五章 课程评估

第十二条 课程评估是课程建设的重要手段,是对课程师资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条件及教学质量等方面的鉴定与评估。通过开展课程评估,考察评价课程现状,总结成绩,发现问题,明确努力方向,以促进课程建设,改善教学条件,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使课程教学更好地适应人才培养的需要。

第十三条 根据课程建设水平,课程评估分为三个层次,即合格课程、优质课程和标杆课程。

第十四条 凡列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正式开设、并 完成三轮教学任务的课程,必须达到合格课程标准。优质课 程在合格课程基础上经推荐评选产生,标杆课程在优质课程 基础上经推荐评选产生。

第十五条 课程评估程序

- 1. 合格课程评估
- (1)课程建设团队自评。课程建设团队对照《山西财经大学课程建设质量评估指标》,对评估课程进行认真分析,自查自改,并准备相关评估材料。
- (2) 各学院评估。各学院组成课程建设评估小组,由 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负责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评

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教务处。

- (3) 学院课程专家组复查。学院成立课程专家组,对 参评课程的情况进行审核复查,并将检查结果报教务处备 案。
- (4)对于不合格课程,应在一年内进行整改,由课程团队申请复评,如复评不合格,视情况更换授课教师或停止 开设该门课程。
 - 2. 优质与标杆课程评估
- (1) 学院推荐。严格按优质课程与标杆课程标准推荐 参评的课程,各级课程评估均以课程团队的形式参与评估。
- (2)课程团队自评。对照《山西财经大学课程建设质量评估指标》,课程团队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认真分析,自查自改,准备相关评估材料。
- (3)学校课程专家组评审。学校课程专家依据《山西 财经大学课程建设质量评估指标》对参评课程的情况进行评 审,确定优质课程与标杆课程名单。

第十六条 教务处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本科课程评估。

第十七条 课程评估结果运用

- 1. 被评为合格的课程,由学院公布名单并颁发合格课程证书。
 - (1) 合格课程具有申请参加优质课程评估的资格。
- (2) 合格课程每三年复审一次(与当年课程评估同时进行),复审认定不合格的课程,取消其原合格课程资格。

- 2. 被评为优质课程或标杆课程,学校分别授予"山西 财经大学优质课程"或"山西财经大学标杆课程"荣誉称号, 颁发荣誉证书,并通报表扬,给予经费资助。
- (1) 在授予优质课程与标杆课程荣誉称号期间,其课程所属教研室可获得学院优先投入,增加实验设备,以完善教学条件。
- (2)参与优质课程与标杆课程建设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优先安排进修或参加学术会议。
- (3) 优质课程与标杆课程每三年复审一次。经复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优质课程或标杆课程称号:教学质量明显下降或教学管理明显下滑者;原课程团队教师队伍调换 1/2 以上者;多次出现教学事故者。
- **第十八条** 课程建设实行分级分特色管理。在层级上分合格课程、优质课程、标杆课程;在特色上分"双语"课程、"全英文"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和慕课课程。特色课程建设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 第十九条 学校在财务预算中设立课程建设专项经费, 其使用依照《山西财经大学教学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晋财大校[2014]68号)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标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西财经大学课程建设质量评估指标

一级	一杯批告	等级标准		评价等级(K _i)		
指标	二级指标	A 级	C 级	A	В	С
师资队伍 20 分	*1-1 课程负责 人与主讲 教师	课程负责人与主讲教师师德好。学术造 诣高、教学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教 学特色鲜明。	课程负责人与主讲教师师 德好。学术造诣、教学能力、 教学经验有待进一步提高, 尚未形成自己的教学特色。			
	1-2 教学队伍 结构及整 体素质	教学团队中有合理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和年龄结构,能根据课程需要配备辅导教师;教师责任感强,团结协作精神好;中青年教师的培养计划科学合理,并取得实际效果。	教师梯队配置不合理;教师 责任感差; 无教师培养计 划。			
	1-3 教学研究 与成果	近三年教学研究成效显著,有正式出版的教材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奖励;主持校级以上(包括校级)教学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级教研项目;有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过教研文章。	近三年教学研究成果匮乏, 无正式出版的各类教材或 校级以上教学奖励;课程组 成员没有参与过各级各类 教学研究项目;没有在公开 刊物上发表过教研文章。			
教学条件 20 分	*2−1 教学大纲	近三年来对原教学大纲的不足之处进行过修订或改革,具有以下特点:符合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的要求;目的要求明确,体系完整,重点突出,各教学环节安排合理;能吸收本学科的最新知识。	近三年内教学大纲的专业 知识结构明显不足或不适 用,未进行修订,或无教学 大纲。			
	*2-2 教材与相 关资料	能选用优秀教材或编写有高水平的教材;为学生的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指定了有效的文献资料;实验教材配套齐全、满足教学的需要。	选用教材水平低;教学参考 资料和配套教材不完整;不 能满足教学大纲和教学要 求。			
	2-3 实验教学 条件	教学实验设备、仪器 、教具先进齐全,便于使用;实验室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实验人员配备齐全;实验开出率 >95%,能进行开放式教学,开出一定数量的设计性、综合性实验,效果明显。	教学实验设备陈旧,不便于使用,实验室管理不善,无法满足正常教学需求;实验开出率<80%。			
	2-4 网络教学 环境	在学校网络教学综合平台上建有丰富 网络教学资源,并能经常更新(每年更 新率》10%),运行良好,为学生自主 学习服务效果好,能充分发挥教学辅助 作用,并能有效共享。	在学校网络教学综合平台 上没有网络教学资源,或不 能经常更新(每年更新率≥ 10%),不能为学生自主学 习提供教学辅助作用。			
教 学 内 容 20 分	*3−1 课程内容	课程定位准确,目标明确;教学内容新颖、信息量大,及时把教学研究成果或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课程内容的基础性与先进性,经典与现代的关系处理得当,符合教学规律。本课程与相关课程内容关系处理得当。	教学内容陈旧,信息量少、 未能结合教学内容开展教 学研究;与相关课程内容关 系处理不恰当。			
	3-2 内容组织 与安排	理论联系实际,能够将创新创业教育元素融入教学,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教育于一体,重点、难点突出;课内课外结合;课程育人效果明显。	能够理论联系实际,但课程 育人效果不明显。			

	3-3 实践性 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衔接紧密;重视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和社会调查等各类实践性教学环节,设计出的各类实践活动能很好地满足培养优秀学生的要求;实践教学在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方面有显著成效。	没有或很少进行实践性教学环节。		
教学方法与手段分10	*4-1 教学方法	重视教学方法改革,改变单向灌输式教学方法,能灵活运用多种恰当的教学方法,有效调动学生积极参与学习,促进学生积极思考,激发学生的潜能;能够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征,对教学方法和教学评价进行设计。	教学方法单一,不注重调动 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对知 识运用能力的培养。		
	4-2 教学手段	能恰当、充分地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促进教学活动开展,将教学与信息化有 机结合,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 合式教学模式,并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和提高教学效果方面取得实效。教学课 件、视频等水平较高。	不能合理运用或不会使用 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及辅助 教具。		
教学管理与教学效果分	5-1 教学改革	教学改革思想活跃,在教学内容、体系、方法等方面有创新;改革方案、实施办法科学合理,对改进课堂教学效果明显。	缺乏教学改革意识, 暂无具 体的教改方案和措施。		
	*5−2 考试管理	能够建立一套科学规范完善的考核方法,注重过程考核,推进终结性评价与形成性评价相结合;题库建设完善,管理科学并使用题库进行考试;试卷难度、区分度系统科学,学生考试成绩分布合理并有试卷分析材料。考试方法科学,能较全面地检查教学效果;	考试方法不科学、试卷命题 不规范、学生成绩分布不合 理,无试卷分析材料。		
	5-3 作业 与辅导	作业数量、质量、批改量均符合规定; 教师批改作业认真及时,无差错;按照 规定安排辅导课。	批改作业不认真,有错误; 不上辅导课。		
	*5-4 教学效果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达到良好以上水平的教师比例≥90%,且无不合格教师。 (包括学生评教、领导干部听课、教学督导听课)。同行评价优秀,具有良好声誉。	课堂教学效果差,每学年学生、领导干部、教学督导评教教师达到良好以上水平的比例≤50%,有不合格的教师。同行评价效果差。		
特色 项目 10 分	有重大教学改革举措,并取得突出成效;在教学方法、教学研究、教书育人、能力培养、素质教育等方面有创新;在同类课程中有重大影响或具有推广价值的项目。				

评估指标说明:

(一) 指标体系

本《指标》以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管理与教学效果、特色项目为主要内容,建立了6项一级指标、16项二级指标的质量标准体系。

(二) 评估方法

- 1、本《指标》每项二级指标的评估标准只给出了 A 级和 C 级,介于 A 级与 C 级之间为 B 级。
- 2、本《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结合的方法。尽可能地使评价指标趋于定量化,以 提高评价结果的可靠性与可比性。对部分不易定量评价而又重要的指标,则采取定性描述、 模糊判断的评价方法。指标力求内涵明确,重点突出,利于操作。

3、本《指标》适用于我校所有课程建设评估。评估过程中,若因课程性质、特点不同等原因,某一指标无法评价时,该指标按 B 级记入。

(三)课程总得分计算办法

课程总得分计算办法,总得分 $M=\sum K_i M_i + N$,其中 K_i 为该二级指标的等级,即 $K_i = A$ 或 B 或 C,0.8 < $A \le 1$,0.6 < $B \le 0.8$, C < 0.6, M_i 为二级指标的分值,N 为特色项目的得分。 (四)评估结论

优质课程标准,总分≥85分,并且带*号的核心指标均达到 A 级以上;合格课程标准,总分≥60分,并且带*号的核心指标均达到 B 级以上。

送: 校领导

山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印发

共印12份